

证券代码：831370

证券简称：新安洁

公告编号：2024-013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延田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王光强、魏文筠、程世红因其他事务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黄忠)、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程世红)、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崔彦军已离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https://www.bse.cn>) 信息披露
平台披露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019、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https://www.bse.cn>) 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自查报告》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https://www.bse.cn>) 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https://www.bse.cn>) 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https://www.bse.cn>) 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https://www.bse.cn>) 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资产（商誉）减值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https://www.bse.cn>) 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2023 年度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https://www.bse.cn>) 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2023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由于公司 2023 年度亏损，不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的条件和形式”中规定的条件，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2023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https://www.bse.cn>) 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的说明》，公告编号：2024-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整体经营状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https://www.bse.cn>) 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6、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https://www.bse.cn>) 信息披露

平台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报告》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s://www.bse.cn>）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3 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4-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4-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https://www.bse.cn>) 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https://www.bse.cn>) 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 审议《2024 年度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方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https://www.bse.cn>) 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告编号：2024-027。

2. 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借款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实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期限内根据公司（含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择机实施预计额度内的借款（授信），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下一年度公司借款额度相关议案之日止。

上述借款（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最终融资金额，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方式、利率、期限、担保要求等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准。

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子公司之间的融资借款额度可以调剂，以不超过 2.55 亿元总额度为原则。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暨公司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同意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500 万元的借款(授信)提供无偿担保。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的借款(授信)提供无偿担保。

担保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下一年度关联担保议案之日止。如在担保期限有效期内,单笔担保存续期超过了担保期限的有效期,则该笔担保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日,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s://www.bse.cn>)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7.2.10(五)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

请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安排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s://www.bse.cn>）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